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審訴字第5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妙奕陞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代 表 人
兼 被 告 林俊宏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孟昭安律師

上列被告因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278、124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妙奕陞有限公司、林俊宏均因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均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永村

法 官 黃志皓

法 官 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鄭琰銘